

張雁深
烏居綠子
合輯

民國外交史料輯佚

開通書社發行

張雁深
烏居綠子
合輯

民國外交史料輯佚

開通書社發行

史哲研究社叢書之一

一九五一年八月出版

共印五百冊

定價 壹萬貳仟元

版權所有

民國外交史料輯佚

作者

張雁深
烏居綠子

禁止翻印

出版者

開通書社

北京琉璃廠一七七號
電話三局二二〇〇號

發行者

開通書社

禁止轉錄

北京琉璃廠一七七號
電話三局二二〇〇號

印刷者

燕京大學印刷所

北京海甸礁房居五號

序

夫研究歷史，必先把握史料，庶可言而有徵。余十餘年來，致力於中國外交史之研究，民國時代部份，因戰亂頻仍，檔錄散失，每欲執筆，輒乏稽按，於是暇時，常偕妻綠子，從事於殘佚史料之搜訪。茲就積累所得近百篇，先付剞劂，名民國外交史料輯佚，以公同好。

綠子所獲「御製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一篇，雖時代較遠，因同爲中外關係史料，故附錄書末。「國庫十三年度收支總單」一篇，有關對外賠款，亦一併附入。

家岳烏居龍藏博士，以考古學權威，人類學泰斗，久譽士林，綠子自少隨侍左右，對原始史料探尋之方法與技術，獲得學習機會，是以此書之成，厥功居泰半焉。

張雁深

一九五一年夏於北京
燕京大學朗潤園

目次

序

第一編 中英交涉史料……………一

一、英使館致外交部等文二十件……………一

二、外交部致英使館文三十件……………一六

第二編 中法交涉史料……………三三

一、中法協定文牘擇要十二件……………三三

二、關於退還庚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協定等三件……………五四

三、中法工商銀行關於法國庚款借用償還說明書一件……………六〇

四、中國政府認購中法實業銀行股分說明一件……………六三

五、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會議紀事錄三件……………六四

第三編 中蘇交涉史料……………七九

一、中俄會議關於俄法借款事提案一件	七九
二、中俄會議關於善後借款事提案一件	八〇
三、中俄會議提案籌備處簡章一件	八二
四、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等十一件	八三

第四編 中意交涉史料 八五

一、關於意國庚款往復照會八件	八五
二、債券一件	九一
三、分債券二十三號一件	九二
四、墊款合同一件	九三

附 錄 九六

一、國庫十三年度收支總單	九六
二、御製土爾扈特全部歸順記	九九

第一編 中英交涉史料

一、英使館致外交部等文二十件

按：此二十件搜獲時爲抄稿本，封面有「一九二四年七月八日鈔竣」(Dispatches Nos.)及「英使館致外交部文共二十件」字樣。惟其中致稅務處者節略一件，致教育部者函一件，故致外交部者，實際僅十八件而已。——雁深、綠子

第一件

照錄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歸化城迤西黃河一帶土匪充斥前已備文達知 貴部在案茲又據本國駐天津總領事來詳轉據英商由寧夏北邊定口於本月二十五日來電內稱自包頭迤西至三道河沿黃河地方全入土匪掌握竟有擄商勒贖情事各等因前來查因此所生可慮之狀況即中國西北各省至天津通商口岸之大商路致於不靖以致華英最重之商務大有危害此固不待本大臣向 貴總長提明也惟應亟請 貴政府從速設充足之法俾於該處挽回秩序保護商民是爲切要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件

照錄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本國女教士二人在河南被匪擄去一案曾於本月十九日照會 貴部旋於二十三日接准 復文各在案近派本館陸軍參贊因此事前往開封爲 貴總長業已知悉者茲接該參贊電稱非將匪等編入陸軍則所擄之人該匪不允釋放此種條件河南督理不肯加以考慮是以各不相下無法進行云云查本國之二女教士今已月餘尙未脫離匪手本大臣對於被擄者之繼續扣留不但焦灼萬分而且日增憂慮惟對於釋放二女教士所施之法如何固不置慮無論何方策務必早日救出一節已於上次去文內聲明此時天氣已漸寒冷該二女教士被扣在山受苦之情將達難耐之點合同 貴總長提醒故以本國 政府名義及人道主義並顧全中國 政府與人民之名譽起見重行向 貴總長敦篤要求無論以何方策委曲求全務使被擄之二女教士脫離危險若因只有容納該匪所要求之條件一法可以救出則應要求容納此項條件設如官軍追剿土匪之辦法仍舊進行而迄今此項追剿之舉毫無效果且按本大臣所聞追剿事宜擬由河南督理親往監視本大臣則不能不提醒 貴總長不但該匪即該處軍務當局暨 貴政府皆應擔負對於二女教士或遇任何害處之責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件

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本國沙市輪船被中國兵隊開槍向擊一事前於上年十二月七日備文達知 貴總長旋於是月十二日因其他本國商船兩次被中國軍人向擊及妄行妨害之案又經達知 貴總長並

警告此等行爲自應由 貴政府完全擔負其責在案嗣據本國駐宜昌領事詳稱十二月二十八日日本國商輪江和號駛至漢口以上二百一十英里之處被中國兵隊向擊以致重傷搭客華人一名停泊時即有携槍之軍人登船搜索茲又據該領事電稱江和輪船下次上駛時隨有本國砲船一隻護送於一月九日駛至岳州以上五十八英里又被槍擊該砲船遂向還擊岸上始止開槍各等因前來本大臣應向 貴總長聲明倘嗣後再有中國兵隊或槍擊或妄行妨害本國在長江行駛商輪之事則本大臣必令該商船上備置軍械以免將來再出此情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件

致外交部節略

本月初八日接准 貴部節略以川省富順縣境內英國幼孩被戕一案業已解決等因均已閱悉查此案雖所失生命財產李牧師固不要求賠償而本大臣則在尙未得有川省官廳迅設妥法緝獲賊賊之據以前不能視此案作爲了結至都督以爲李牧師關於此案舉動深堪嘉尙一節本大臣極與同意惟所獲之盜僅唐興發一名且係該教士等所獲並非由於華官竊以爲似此戕命掠財之案如果縱容不設若何切實之法則與直接鼓勵將來之盜匪行劫何異且於保護各行旅人安全之旨大相徑庭而與川省及中華全國之利益亦有所傷情形如此乃謂地方官辦理此案尙無貽誤本大臣豈能謂然合請 貴部再行查照三月初四日節略設法施行 一千九百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件

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上年八月二十六日山東兗州府所駐之軍隊譁變九月六日駐該省鄆城之軍隊亦復效尤致英商在該處之銀錢與貨物被劫其兩處之損失爲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五角七分及二千五百二十九元旋經本國駐濟南總領事奉有本使館之訓令備函達致該處交涉員請付賠償至十二月八日接准覆函指該兵隊搶掠之事爲匪徒搶劫之行且以照約無賠償之條未肯承認云云復經本國總領事答以兵隊搶掠與匪徒搶劫本爲兩類之事等語又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准該交涉員函稱以兗鄆均係內地在此該處各華經理銷售洋商之貨物受損時應由該華商呈請地方官撫卹等因似此由官家辯以兵隊搶掠與土匪搶劫應作爲一律看視且政憲所用之人致人損失時除撫卹外無他項賠償之責此爲本大臣創聞之事甚諒 貴總長必認 政府之兵變劫時則應由 政府完全付損失之賠償不僅撫卹而已並望將此節明示濟南交涉員至英商在內地經理人手中之貨若遇中國 政府使用人直接致損時則向中國 政府要求賠償爲各該英商按約及向例所有之權且爲駐各埠本國領事之責倘 貴總長欲聞向來本國各領事履行此責及由中國官憲實付賠償之案則本大臣亦甚可提及也甚望立行訓令山東省憲將中國兵士在兗州鄆城兩處所致英商損失滿付賠償並望 見復爲盼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六件

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本國愛路夏號輪船在松花江數次被劫英商出口商行受損一事按准七月二十一日來文內稱此項損失係由松花江沿岸匪患所致而以此類案件按約無須中國賠償爲辯等因備悉一切按照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八款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款中國政府對於英民身家一切自必時加保護令其安全不受欺辱騷擾等事而除華官已施正當保護之地方英商受損一時不論外若尋常所需維持秩序之軍隊因國內有變被調他往致使英商受損失之責顯係 貴國政府所應担負者亦由克前署大臣去年八月六日照會提明在案此次 貴總長所謂之匪患係原由吉林省憲之放棄約責調撤所需維持秩序之軍隊以自利用所致相應向 貴總長重行要求轉飭哈爾濱官廳照本國領事已曾代索者交付賠款可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七件 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英人高氏在重慶被黔軍第十六混成旅槍擊身故本大臣業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文知 貴總長後經駐重慶本國領事遵照本館訓令於本年五月十九日請發恤金一萬元各在案該領事當准交涉員面稱雖所請之欸似無不合而無異議惟須俟由外交部將此項恤欸應由 中央政府付給抑須向川省省憲索付之處核定示復後再行辦理等因茲領事復准交涉員十月七日函稱此案按 貴部之意必須就地籌給無如因政局刻下情形一時無從照辦等因現將該函抄送 查閱查高君雙親現已年邁其生活多賴高君養贍甚望 貴政府將所請賠款代川省省

憲先行墊付交由本大臣轉達高君雙親收領爲盼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八件

照錄致外交部函

逕復者華人韓瑞平欠英商永昌泰洋行欸項一事接准本月十八日來函閱悉一切查一視來函所述可知此次英商與華人齟齬之實在情形非照本大臣十一月二十八日去函所請傳案審訊俾兩造對質不能知其底蘊即應仍請按照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部致領銜大臣節略內所定之華洋訴訟案件辦法將該商原稟轉送該管地方官飭被告從速到案並將所定問案日期示知以便由本大臣轉傳原告到案候訊藉可派員觀審是爲至要並請早日見復此頌
台祺 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九件

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據本國駐九江領事詳稱本處有英民告華人兩案經縣知事數月前已經審問迄未判決者其一係祥泰木行告利茂昌一案曾於去年七月內將訴狀送交該知事由知事於十月間本領事未曾觀審時將此事審問即向原告予以判勝旋經案內被告向南昌法廳上告本領事只得向道尹聲明上告案須在九江審理由本領事觀審後經縣知事於二月二十五日重審本領事亦曾蒞堂該知事並未判決惟允於數日內將判決書送交查閱其二係英人柯柏告張謀知一案當於去年十一月內投遞訴狀而於本年三月十五日由縣知事審問彼時令原告代表於判決前呈上

案內詳細聲明書此項聲明書即於四月六日送交乃迄今此兩案均未判決而四月一日該縣知事未曾通知本領事忽然卸任交代經本領事與江西省長爲此事來往函件茲准函復以已令新任知事將兩案重審云云等語前來查以上兩案訴狀已於去年七月十一月間投交倘謂各被告尚有未曾提出之證據則此語斷無根據按本大臣視之該省省憲既就延判決於先復欲重審此案於後其意無他欲使本國人訟案不能按我兩國政府商定和約辦法公平辦理耳甚望轉咨所關中央機關以便嚴行轉令該省按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兩次審問時所出之證據迅速判決爲盼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第十件

照錄致稅務處節略

現據本國駐南京領事詳稱海關因和記等洋行購買牛隻過多以致耕牛缺乏故禁止出口曾經該處關監督將其所謂缺牛地點開具清單交本領事查閱然據和記洋行聲稱本行由南京運出之牛大半係由山東購置單內所開江蘇地點之缺牛斷非因本行營業所致又稱本行所購之牛係屬特產菜牛因其體勢不合於耕作之用等情前來查魯省之牛隻其數似超乎農務上所需用者甚鉅倘禁止出口則農家所餘之牛必無銷路或竟移至青島售賣因該處乃此種貿易不受限制之地惟若果如此自與中國政府及英商兩無所益是應取消南京禁令之又一理由也總之應行敦勸貴處對於是項緊要農務上之實業務須加以鼓勵而其鼓勵之道即不外允准無限制運牛出口即望速飭金陵關監督取消此項禁令是爲切盼 一千九百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十一件

照錄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江蘇省禁運米穀出口一事據本國駐南京領事詳稱近來與該省省憲往返文牘等情前來查此項禁令已經施行數年每年約按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第十四款所載因有饑荒之虞重頒禁令一次無奈近來每日有三百噸至五百噸米穀由津浦鐵路北運且此項米穀領有軍用護照者不足十分之二而此十分之二之一部分至天津後亦在市面銷售之列其餘十分之八均係任便運出亦未備有何種護照其中少半爲蘇省所產者依照上提之約款一出此情該禁令即自爲廢弛乃該省長對於此節竟不予以承認據稱已將案卷詳報 中央政府酌核查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商約第十四款內載倘於既禁之後如准無論何項米穀載運出口則應視該禁業已廢弛若欲再行禁止則須另行出示自示之後以四十二日爲限方可照辦云云一行顧及此款及以上所述各情則該省長之未肯認該禁令爲業已廢弛係與約條規定不符合請將此節轉向該省長申明便使對此項禁令認爲自己廢弛可也尙希早日見復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二件

照錄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中國銀元由長沙運往其他口岸一事准六月二十四日來文以英商欲行此事准其比照銅錢一律辦理之辦法原係通融特許之情云云茲於通融特許之句本大臣應即力爲駁辯查本大臣因體會中國官員欲將運送銀元事件備案之意故對於英商欲將中國銀元由此口運往彼

口之應行手續提出可以比照中國銅錢之辦法辦理其實若辯以應比照洋元及銀兩一律而行亦無不可似此則准將中國銀元由此口任便運往彼口毫無限制當立約時中國尚未鑄有銀元故約內未經提及惟應比照洋元及銀兩或比照銅錢之辦法辦理甚爲明瞭本大臣以爲貴政府以比照銅錢之辦法爲妙若果如此則應完全援用此項辦法不能准地方官隨時藉當地銀根吃緊爲詞出示禁止英商施行其按照條約明義應享輸運出口之權利故應重申前請轉令湖南省憲認明英商由此口至彼口裝運中國銀元之權除按照條約所定關於銅錢之辦法辦理外不得有所限制是爲切要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三件

照錄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關於英商用華人在內地經售其貨物各問題應重提本大臣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節略及前此迭次來往之文牘所爭辯者以欲辯護英商此等行爲可查下列各約章爲證卽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九款所載者英國人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語並該約第十三款所載英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云云又查中日光緒二十一年條約內第六款第三項所載日商在內地購買貨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得暫租棧房存貨等語而此項權利按照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五十四款內之優待條件英商亦應享有以上均係前此之文所爭辯者自應重行聲明查本使館迭次致 貴部文內及本國各領事與地方官討論時均經屢次聲明因以上所提各項按照條約切實所享之權利故本國各商人爲發展業務起見

其所經營成立與各關係人大有裨益之重要貿易辦法實爲合法乃除上項條約所載者之外尙有他項原由可以證明各項阻止或干預貿易辦法之行爲係屬非宜緣 貴總長甚知此項貿易並非遽然發生乃係至少在距今十年或十二年之前所生此數年內因經英商多投資本並因英商與所關係之華人間之友誼卒致貿易發達且直至近數月內未經華員提出若何反對之處即便條約未曾提及然既於十餘年間習爲成例即可切實辯明應准其仍舊施行又應注意者中國政府對於此種成例不第有默認之情且於中國 政府負責賠償宣統三年及民國二年內亂所致洋商因內地各經售之華人代其所持貨物之損失時乃於默認之情益有正式確認之勢查中國 政府所以出此祇係實行前次對於各國嚴重所允許者蓋 袁大總統蒞任時曾正式公布各外國人民在中國按國際契約及國內法律在各項成案成例已享之權利並特權豁免各事亦切實承認云云宣言之詞而本大臣因本人所知者可以證明所謂成例之內則有洋商數年內用華人在內地經售經購其貨之貿易辦法且各國承認中華民國之情由多係根據上述之公布洎今若欲違反該項之公布必致發生重要之形勢也查中國數處華員致本國領事文內其對於此項問題所持之態度似係根據於不願承認與 貴政府於民國二年間已經承認相類之賠償事件並恐將來再生此項賠償案件之本意茲應聲明無論情形如何此等索討賠償之案不能延擱現准本國政府訓令催辦此項未曾清付賠償之案以故本大臣必仍行催辦俟至清付之日爲止也甚望 貴政府對於以上所提之理由予以注意以敦睦誼而使本國商民亦得以仍享在此事上所有之權利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件

照錄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 竊波征收洋廣稅一事前准十一月二十六日 來文均已閱悉此次爭論之點卽於中英兩國所締之條約所定開爲通商之寧波府城口岸向洋貨抽稅問題其有關之各條約本大臣曾於十月十七二十四兩日文內提及在案查本國 政府及其他有約各國政府素來均堅稱按條約明顯之義則洋貨一完所定進口稅款之後無論在華商洋商手內不准於其進口之口岸再征何種稅課蓋此項約款之目的顯係使洋貨一完所定之關稅後於該口岸得任便銷售則華官除約定之稅外若於通商口岸征收他種稅課實屬全失該約本意如此解釋條約實與中英兩國議約者所擬之原意相符且爲中國 政府五十餘年所認可者至今欲行更改本大臣碍難承認除再請 貴總長務使此項稅課立時停止向英貨征收外相應忠告 貴總長如有遲延不行以致英商受損必向 貴國政府責成賠償也須至照會者 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五件

致外交部文

照會事 向領有子口稅單之貨物征收落地稅一事曾經本使館與 貴部於數年間數數來往長篇文牘惟雖經迭次行達而未得停止此項條約外之征稅及履行英商欲將洋貨由口岸運銷內地得一次交納百分之二五子口稅以後毫不另征其他內地各稅之約章是以每次征稅本國商人雖經聲明抗議而不免違心交納並一面向 貴政府要求付還備案而已近來據聞安徽省憲